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7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向有权商务主管部门进一步提交了补充材料，尚在其审核中。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以及资产过户交割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